

##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作出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編纂]所呈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是考慮下文與[編纂]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一種風險，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編纂]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以及[編纂]其他章節所述者。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及擴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張我們業務的類型及規模以及服務地域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並合作的醫院逾300家，包括逾70家三甲醫院，其中64家位列中國150強醫院，從而使我們能幫助合作醫院數字化並處理逾300百萬患者的醫療數據，並為我們提供了以真實世界醫療數據為基礎的強大醫學知識圖譜。為實現行業轉型及數字化並抓住市場機遇，我們已於2017年下半年將我們的業務由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拓張至生命科學解決方案，並於2020年3月拓張至「因數健康」(一個個人健康管理平台)，作為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隨著我們發現醫療行業更多迫切需求，我們會繼續推出更多新的業務舉措。在業務擴張時會引入更多商業化機會，這有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規劃的人員、業務體系、運營流程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全部此等業務體系、運營流程及控制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舉措會如預期一樣成功或實現盈利。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處行業是一個新興且充滿活力的行業，經營歷史有限，故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4年成立。作為一個快速發展且經營歷史相對有限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並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規劃未來增長並使其模型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我們近期的業務增長並不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認為，收入增長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以下各項能力：

- 創新並調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潛在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 創建並產品化新的解決方案；
- 為更多醫院匯集並處理醫療數據，這是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性能之根本；
- 不斷改善解決方案相關算法；
- 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引入新的地域市場；
- 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資基礎設施；
- 適應不斷變化的隱私事務監管環境；
- 吸引並留用人才；及
- 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增加品牌知名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目標。倘我們未能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目標，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儘管並無單一競爭對手可提供與我們目前相當範圍的服務，但我們仍面臨業務各個方面的激烈競爭，特別是我們新近推出的作為我們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一部分的「因數健康」平台。我們在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的醫院部門、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及生命科學部門與其他新興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專業機構存在競爭，除此之外，我們在醫院部門及政府部門亦面臨來自傳統醫療IT服務公司及通用技術公司的競爭，同時在生命科學部門面臨來自傳統醫藥研發合同研究組織(CRO)及醫療諮詢公司的競爭。此外，我們在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與健康管理平台存在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競爭」一節。

## 風險因素

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具有較長經營歷史、更多項目經驗、較成熟的品牌、較強大的用戶基礎且較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在吸引及維繫客戶方面更有優勢。與此同時，有著雄厚資源、專業技術及較強品牌力量的大型科技公司進入我們所在市場或進一步於我們所在市場擴張，這會與我們形成競爭。此外，倘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倘出現資源雄厚的新進入者，則由此產生的競爭格局變動會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服務需求會下滑，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產生淨虧損，預計未來將會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呈報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人民幣9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4百萬元。該等虧損反映我們為使業務增長而作的重大投資，包括我們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其他AI能力的開發、技術基礎設施的提升、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以及我們所作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未來產生淨利潤。

我們預計，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將持續產生巨額未來支出，包括：

- 對研發團隊、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以及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提升的投資；
- 對銷售及營銷的投資(包括擴充銷售隊伍、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
- 向國際市場擴張我們的運營及基礎設施；及
- 全面管理產生的成本，包括成為公眾公司而產生的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

由於該等巨額開支，我們未來將須獲得足夠的收入才能盈利。即便我們未來能實現盈利，我們後期仍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盈利。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增加盈利，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立醫院及政策制定者提供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贏得新項目或公共部門的訂約或財政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部門客戶(如公立醫院及政策制定者)銷售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且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將在一定程度上繼續依賴我們與該等客戶成功訂立的採購服務合同。尤其是，為獲得中國公立醫院或其他政策制定者的合同，我們需經過競爭性投標流程。我們不時就

## 風險因素

新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能否獲授項目則視乎客戶的決定。因此，我們面臨未必能成功投得新項目或未來可供投標項目大幅減少的風險。此外，我們受諸多其他因素影響，該等因素非我們所控制且有損我們維持或增加政府合同收入的能力：

- 公共部門預算週期過長；
- 財政或訂約政策變動；
- 獲得的政府資助減少；
- 政府項目或適用規定變動；
- 採納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及
- 政府撥款或其他資助審批流程出現潛在延遲或變動。

上述任一情況的發生，均會導致公立醫院或公共政策制定者延遲或不再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不遵守付款計劃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施行新業務舉措或新業務舉措能為我們帶來豐厚收入或利潤。**

我們繼續實施諸多增長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作為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市場領先者的商業化潛力。例如，鑒於較為速效方便的醫療診斷及諮詢服務（其因COVID-19疫情而更加迫在眉睫）的市場需求缺口大，我們於2020年3月順勢推出「因數健康」平台，該平台已被納入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在此業務分部，我們亦為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供保險科技與疾病管理解決方案，旨在透過賦能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品創新能力，以向我們個人健康管理平台患者提供更加全面的一站式服務。該等業務舉措較新且在不斷變化中，當中部分舉措仍處於萌芽或試驗階段，有可能不會成功。例如，就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而言，在互聯網醫院建立用戶信任，這花費的時間可能較我們預期更長。此外，我們在有效實施該等業務新舉措時，可能經驗不足。例如，我們在運營健康管理平台和解決方案業務及與個人用戶互動方面，經驗不足。我們預測用戶偏好及需求以及為該等用戶定制服務及內容推薦的能力有限，這會有損我們於該等業務早期階段向用戶提供預期用戶體驗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保險公司客戶，亦不能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由於我們著重進行產品研發、品牌及服務推廣，導致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支出、人員開支及合規成本不斷增加，而我們新近推出的業務亦須接受全面管理及法律合規，故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有成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舉措將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加大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滲透或產生收入或利潤。倘我們提升商業化能力的努力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推出，可能不如預期成功。**

為保持增長，我們須持續發現醫療服務價值鏈參與者所面臨的行業痛點，並開發、生產及營銷新的解決方案，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缺口。我們開發、評估及驗證新的解決方案概念的流程完善。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我們與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價值鏈參與者長達數年的緊密關係，利於我們洞察市場需求並順勢開發解決方案。然而，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洞察目標市場需求，同時即便發現利基市場，相較於部分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迅速開發解決方案，從而搶佔有利的市場地位。此外，每推出一項新的解決方案均會涉及風險，同時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後果。例如，由於解決方案本身或其價格不獲認可，或我們的營銷策略成效有限，導致目標市場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及我們對目標市場的銷量可能不如預期高。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推出新解決方案而遭遇若干現有解決方案的銷量下滑。該等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銷售目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為解決方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得收入增長，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長目標。**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按客戶需求以競爭性價格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現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性能的評價、我們保持與競爭對手抗衡的實力以及我們營銷及銷售努力的成效。倘我們在該等任何方面表現不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令我們的淨收入如預期快速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

從現有客戶獲得收入增長亦面臨挑戰。當前，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均按單個項目、一次性基準。倘我們未能抓住該等客戶經常性或新的需求，則我們收入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一直通過發現較緊迫的行業需求及我們巨大的網絡效應，深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亦推出更多訂閱功能及服務(如專病庫)，以增加經常性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努力將如預期成功，其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控制。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現新的行業需求或根據該等需求成功推出新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推出，可能不如預期成功。」此外，可用政府資助、公共部門預算週期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嚴重影響公共部門客戶(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者)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所有公共部門客戶將有足夠的資金採購我們的升級平台及功能或訂閱服務，即便彼等認為我們的服務物有所值。生命科學解決方案客戶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收入貢獻者，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製藥行業從以仿製藥製造為中心到以創新藥品研發為導向的轉變步伐，以

## 風 險 因 素

及彼等外包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流的意願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上述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彼等不加大原藥藥品的研發開支或臨床試驗工作流外包趨勢未成形，則我們可能無法從其獲得巨大的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令現有客戶加大開支。

**我們處理的醫療數據由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文本或資料轉換而來。在我們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時，我們無法排除若干文本或資料被錯轉或錯誤分類的可能性。**

通常情況下，中國醫院所作的臨床記錄均是手寫或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文本。因此，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能將大量的自由格式文本轉換為計算機數據，這涉及我們數據解決方案團隊成員對文本涵義的判斷及理解。在實踐中，部分臨床資料用符號表示，無醫學背景或相關經驗的外行很難明白。有種情況更加複雜，即對於同一內容，不同醫生在臨床記錄中使用不同的醫學自然語言表達。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團隊同時配備數據專家及具有醫學背景的專業人士，並為彼等提供廣泛的醫學常識及臨床表達培訓，以便為團隊成員建立一個統一的數據轉換標準。我們亦與醫師協會及領先醫院合作，以開發覆蓋40種疾病領域的標準醫學術語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數據解決方案團隊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時，團隊每個成員在每項個案中能貫徹應用該標準，亦不保證我們能排除若干文本或資料被錯誤識別、錯轉或錯誤分類的可能性。我們已開發並安裝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其以尖端異常數據監測技術以及全面的醫學知識庫作支撐，但我們無法保證，在數據轉換中出現的全部錯誤或所有不可用、損壞或冗餘數據能被識別並處理。任何該等錯誤或差錯均會導致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出現缺陷或偏差，從而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錯失潛在客戶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醫院及其醫生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醫療數據。我們無法排除彼等在此過程中錯誤記錄或分類數據的可能性，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數據分析結果的質量大打折扣。**

在中國，收集、保留及存儲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受到高度監管。因此我們不會在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中自己收集、保留或存儲醫療數據。在我們向醫院交付我們為其搭建的大數據平台後，我們依賴醫院及其醫生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而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及解決方案以此為基礎。因此，倘醫生或其他醫院員工未能將原始醫療數據準確錄入醫院的系統，則數據質量會受到影響。此外，中國許多醫院的醫生接受過用自然語言手寫記錄診斷及處方治療的培訓。重塑醫生行為所花時間可能

## 風 險 因 素

長於預期。我們無法排除部分醫生及醫院工作人員可能選擇手寫記錄臨床數據，或可能未能將醫療數據及時錄入數據庫。任何該等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影響數據的及時性，並對數據分析結果性能以及我們基於該等醫療數據分析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質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處理大量的數據。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隱私及類似法律限制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其變動作出應對，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與中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醫院及其他客戶訂約，幫助彼等數字化及處理大量醫學資料且當中部分資料可能屬於個人患者層面。為向醫院提供維護服務、數據處理及數據質量控制，其准許我們訪問我們為其建立的私有雲，但我們不會在我們的醫院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中收集或存儲任何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然而，我們接觸與提供維護、數據處理及數據質量控制服務相關的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風險。

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個人數據及醫療數據(包括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健康資料及臨床試驗患者的特定信息)的獲取、收集、使用、存儲、共享、轉移、披露及安全性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力爭遵守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隱私政策及我們承擔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其他義務，而未或被認為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方的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任何一項均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此外，在中國，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監管活動有所增加，且隨著規定愈發嚴格，監管格局亦愈發複雜。倘制定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採納現有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新的解釋及應用現有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對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的接觸及使用會進一步受限，且我們可能須實施新的或強化安全措施。另行制定或頒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其中包括)大幅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的業務模式受限。

**我們接觸、處理及分析不同來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交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數據分析算法及我們據此建立的解決方案的最優性能取決於我們所處理數據集的廣度及深度。我們通過向醫院、政策制定者、患者、普通移動用戶及醫療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而獲得使用不可識別數據集並從中生成洞見的權利，且我們使用數據集豐富我們的知識圖譜，及開發並完善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我們接觸及使用該等類型數據的能力受限於諸多因素，部分因素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節其他地方詳述，包括：

- 有關第三方接觸、處理及分析醫院保留的醫療數據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以及相關最新發展；

##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時從醫院獲得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數據的必要授權的能力；
- 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制度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包括提高同意的要求)以及相關最新發展；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限制我們接觸及獲取數據的能力，或可能停止或無法以我們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數據接觸；
- 我們無法擴大新地域市場的客戶基礎以接觸算法展現最優性能所需的關鍵性海量數據；
- 用戶選擇，包括移動用戶對隱私設置的修改；
- 瀏覽器或設備功能及設置的更改以及其他新技術，會使移動用戶更易防範放置cookies或其他追蹤技術；及
- 我們數據匯集、挖掘、分析及存儲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

上述我們成功接觸、匯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局限會嚴重削弱我們算法的性能，從而降低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及令市場份額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數據智能基礎設施)可能有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無法達到其預定結果，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有AI及大數據技術(包括YiduCore)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即便經過大量的內部測試，其仍可能有未發現的設計或性能缺陷，且可能在投入廣泛的商業使用後，該等缺陷趨於明顯。該等技術的任何缺陷及其後續更改及改進會有礙我們平台的效能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並阻礙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會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糾正缺陷或錯誤已然不可能或不切實際，且糾正缺陷或錯誤或會產生大量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產品須遵守中國產品責任法且可能亦須遵守其他我們於此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倘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技術被發現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可能會承擔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索賠。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到技術及解決方案引致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由第三方維護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我們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已經歷且未來可能經歷因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更換、人為或軟件錯誤、硬



## 風 險 因 素

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引致的服務中斷、暫停及其他性能問題。儘管我們保有災難恢復計劃，但當系統發生故障時，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

尤其是，隨著醫院客戶數量增加及解決方案及服務愈加複雜，其逐漸難以幫助醫院客戶匯集其私有雲的數據、快速進行數據分析以及保持並提升解決方案的性能。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當前建於從第三供應商租賃的數據中心設施上，隨著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且客戶對服務、解決方案更新及運行監控的需求持續增加，需擴展其容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有利經濟條款擴展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基礎設施容量增加需求。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並無充足控制權，因此，相較於我們自有或位於我們經營場所內的設施，我們無法為該等數據中心設施提供同等保護。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合作醫院的數據中心設施極易因地震、洪災、電力故障、通訊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蓄意破壞公物行為、運營商錯誤行為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已為該等設施採取防範措施且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當該等設施出現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未經充分通知而關閉設施的決定、或其他非預期事件時，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中斷且丟失數據及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轉換至新的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移至另一數據中心，或完全無法作出上述補救行為。

我們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會有礙我們交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導致專有、絕密或其他數據遭到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令我們承擔索賠及責任以及錯失潛在客戶。

**倘我們未跟上AI、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技術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未來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AI、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其他先進數據技術工具，處理及分析數據並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適應並應對AI及大數據分析的技術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的可滿足客戶的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現有解決方案提供加強功能及新特性，以跟上技術及行業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使用新技術後能以較低價格交付更加有效、便利及安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則會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推出及使用乃以各種硬件及軟件平台為支撐，且我們需持續修改並加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更迭及創新。倘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不能有效地與不斷變化或新的平台及技術融合，則會令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須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的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更迭，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無銷售市場、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投資，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加強我們核心能力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的快速更迭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可能會無銷售市場及缺乏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且將繼續作出(如AI及大數據技術)研發投資，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獲得預期回報。在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經歷延遲或阻礙開發的困難。即便研發項目能成功獲得新核心能力或解決方案，彼等在投入商用前須長時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未必受客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能補足所產生的開支。

**安全及隱私漏洞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植根於醫院及其不同部門的海量集成醫療數據。我們幫助醫院數字化及處理其所收集的患者層面的醫療數據，為確保該等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開發了一個系統基礎設施，在無需將該等敏感醫療數據傳輸至我們的經營場所的情況下，允許我們處理醫院的海量醫療數據。此外，我們已實施並已幫助醫院安裝登錄及監控、數據加密、常規安全審計及其他反網絡攻擊技術及機制。我們亦採用及實施強大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安全性及合規性措施，主要包括有關安全性的全面政策、數據管理及處理、專門的數據安全性及合規性監督團隊、與全體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定期進行有關僱員保密性及信息安全性、安全測試性能的培訓，並實施記錄及跟蹤數據訪問及操作的平台監控機制。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安全漏洞事故。

儘管我們已就我們的雲端基礎設施及醫院的私有雲基礎設施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措施，但我們及醫院仍可能經歷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企圖侵入我們的雲端系統或企圖侵入醫院的私有雲，從而可能導致敏感的個人醫療信息洩露。我們所設的安全措施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醫院的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遭破壞。此外，外部人員可能企圖欺詐誘導僱員或醫生披露敏感或賬號資料，以訪問系統，或以其他方式訪問。任何該等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會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喪失信心，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在攻擊目標後才得以被發現，故我們可能無法預估該等技

## 風 險 因 素

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倘出現實際或明知的安全漏洞，則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看法會受到損害，我們會損失客戶及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以上任何該等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協同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彼等不為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協同努力。然而，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合適的替補或完全找不到替補。本行業對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求賢若渴，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才資源十分稀缺。我們可能無法留用我們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或未來無法吸引並留用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員工。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自己創建競爭性業務，則我們可能丟失重要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客戶及其他有價值的資源。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用高技能AI及數據分析專家、具備醫學教育背景或經驗的優質專業人士、技術、管理、編輯、金融、營銷、銷售及客服領域的技能型僱員。若合資格者要求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納、吸收或留用我們需予以繼任的員工。

**倘我們大型服務合同或多個服務合同出現潛在損失或延遲，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出於各種非我們所控制的原因，延遲、終止、不履行合同或縮小合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放棄或終止某一特定項目的決定；
- 缺乏可用融資、預算有限或不斷變化的優先事項；
- 監管機構的行動；
- 產品出現非預期或意料之外的臨床結果；
- 將業務轉給競爭對手或內部資源；
- 產品面市後撤回；
- 關閉醫藥製造廠；或
- 試驗登記或藥物營銷策略變更。

儘管我們部分合同規定，客戶如未履約需支付合同終止費，但該等客戶可能會拒付該等費用，且即便成功執行，該等費用仍不足以實現相關服務合同項下的全部收入或利潤，或收回預付成本。在我們合同無該等費用規定的條款或我們的客戶拒付該等費用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解決。該等法律程序通常很耗時且會令我們承擔額外法律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精力。此外，在(其中包括)客戶決定將其

## 風險因素

業務轉給競爭對手或撤銷我們優選供應商身份的情況下，客戶會取消、不再重續、延遲或減少其於合同下的承擔，則我們不能實現合同中已承諾剩餘服務的全部利益。此外，我們部分合同為短期合同且在相關合同到期後，客戶可能不會與我們重續或延展短期合同。因此，我們大型合同或多個合同的損失或延遲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彌補有關收入虧損或延遲，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定期簽訂與我們所損失金額相當的大型合同或多個合同。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因中國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包括對我們持有重要資產能力的限制)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多面性，跨及醫療及互聯網行業，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實行廣泛監管。在該等行業，外資公司及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規定以及獲取及使用該等領域的醫療數據均受政府審查。與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相關的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與該等行業中國政府法規相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經營業務並持有牌照，原因是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限制。
- 與中國整體醫療大數據業務、互聯網醫院業務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法規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授牌慣例)均會令我們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令我們受到制裁或要求我們增加資金，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執行，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在中國，有關獲取醫療數據、用戶數據、網上發佈內容及平台供應商就外部簽約醫生所承擔責任的大量且經常模糊不清的限制，會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令我們平台暫時被封或令我們的平台或業務完全被關。
- 儘管我們在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經營業務過程中，未收到違規通知，亦未面臨行政訴訟，但我們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發現我們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的行為，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具體而言，概不確定有關監管隱私、產權、醫療事故及其他形式侵權行為、基於合同的責任理論，以及銷售及其他稅項等問題的現有法律是否適用於醫療數據處理、數字醫療業務及其他在線服務，且相關不確定性的解決可能需耗費數年。此外，鑒於數字醫療解決方案越來越受歡迎且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任何安全安保漏洞給整個社會帶來的重大影響，極有可能針對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採納大量法律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應用當前並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司法

## 風 險 因 素

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對我們業務應用傳統上並不適用於數字型服務的現有法律法規，如此可能升級醫療大數據服務及其他數字醫療業務的規定，從而增加我們開展相關業務的成本，有損我們的運營並阻礙數字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或增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違規，亦無保證我們能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須補救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須以不削弱解決方案及服務吸引力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我們亦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且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冗，則我們可能選擇終止違規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及時從醫院獲得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據的必要授權或倘研究團體或主要研究者不愿與我們就臨床試驗進行合作，則我們向客戶交付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效率可能大打折扣，且在極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損失從該等解決方案獲得的預期收入。**

就生命科學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利用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幫助我們的客戶（包括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合同研究組織）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長及成本，並增加成功率。我們須與醫院訂立合作協議，並獲得其授權，可於交付解決方案前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使用開發解決方案所需的醫療數據。與醫院協商並訂立合作協議以及獲得其授權通常曠日持久，這已對及可能繼續會對我們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倚賴與研究團體及主要研究者合作以監測臨床試驗並記錄支持我們若干解決方案的數據。倘彼等不愿與我們合作，我們使用大量關鍵數據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我們計劃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促進醫院協商及授權過程並增進我們與研究團體及主要研究者的關係。然而，特別鑒於中國公立醫院實施的複雜內部審批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減少獲得數據使用授權所需的時間，或研究團體或主要研究者不愿與我們合作，則我們向客戶交付生命科學解決方案的效率會大打折扣。倘上述情況阻礙我們於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間表內交付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面臨違約法律責任並損失相關服務協議下的預期收入，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同規定提供服務，則我們會面臨巨額成本或負債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與客戶訂約向其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在醫療管理、臨床研究、真實世界實證研究、數據挖掘及分析以及招募患者進行臨床試驗等方面為其提供協助。該等服務

## 風 險 因 素

複雜且須遵守合同規定，若我方在根據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差錯，則會導致客戶向我們提起違約訴訟以及其他嚴重後果。例如，倘在我們進行自然語言處理時，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醫學資料被轉換錯誤，則醫生的臨床研究及基於相關數據的其他解決方案會出錯，或倘我們的數據處理導致個人醫學數據洩露，或未能遵守監管標準（無論疏忽與否），我們可能面臨嚴厲的行政訴訟、索賠及責任。又如，我們在為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進行數據挖掘及分析時違反了合同規定，則可能導致客戶向我們提起違約訴訟、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數據不合格或市場預測不準確。若我們在根據合同規定及標準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相關差錯，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行政訴訟或過重的民事及合同責任，以及可能錯失潛在客戶。

**我們依賴與醫院的合作，以提供若干互聯網醫院相關服務。倘我們的合作醫院未能根據合作協議履行彼等義務，則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及解決方案業務可能受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康管理平台上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通過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貴州一家醫院聯合成立的互聯網醫院提供，互聯網醫院的運營部分依賴於我們與該醫院的健康合作。例如，我們網絡醫院的運營部分依賴該醫院推動申請若干所需牌照，儘管我們對該等牌照的資格不以與該醫院合作為條件。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與該醫院開展在線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業務的合作，以減少甄選個人醫生並與之磋商的成本。我們一直在採取若干行動以減少對該醫院的依賴。例如，我們計劃於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上在中國的其他城市及地區建立更多互聯網醫院並自己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但在此計劃全面推行前，我們仍面臨合作醫院不能提供合作協議下約定支持的潛在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不能按預期在健康管理平台上推出我們的服務並造成健康管理平台的運營中斷。此外，我們與該醫院的合作協議規定，在互聯網醫院盈利後，我們將與合作醫院協商解決利潤分配比例／機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當盈利後，我們將能在不招致巨額成本的情況下，及時協定我們可接受或利於我們的利潤分配比例／機制，或完全無法達成協定。任何上述不利事件可能中斷我們健康管理平台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協議定價過低、成本預算超支或未能根據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對定價條款作出修訂，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協議按服務合同收費，或按固定費用收費。我們當前為中國公共部門客戶提供多數大數據平台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醫療行業主管機構組織的強制競標程序採購。在競標過程中，我們須提交載有定價條款規定的標書，該等條款在公佈競標結果後不得通過二次協商予以變更。倘我們解決方案初始定價過

## 風險因素

低或成本預算超支，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超額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向製藥公司、生命科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客戶提供的服務均為我們私自協商，且我們能在定價過低的情況下修訂定價條款，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不招致重大法律及行政成本時達成修訂，或完全無法達成修訂。倘我們不能成功根據超範圍工作或超額成本對當前合同下的定價條款作出修訂，則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為臨床試驗吸引合適的患者，或該等任何患者招致人身傷害或試驗藥對彼等造成其他傷害，則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向製藥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服務。我們先進的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以大量的真實世界醫學數據為支撐，使我們能縮短招募合適患者候選人的所需時間。然而，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服務均會受諸多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控制。由於患者招募服務通常按成功即收費基準進行，若未在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間表內找到足夠的患者，將導致我們無法收到預期服務費（儘管我們已投入人力物力），從而會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患者招募服務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所調研疾病的嚴重程度；
- 相關患者群體的總規模及性質；
- 相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及合格標準；
- 所研究候選藥物的已知風險及益處；
- 醫生及醫院的患者轉診慣例；
- 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可用競爭性療法；
- 我們客戶為篩選並招募合格患者所作的努力；
- 有意患者離臨床試驗地的距離及是否能參與臨床試驗；及
- 如出現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會阻礙患者參與臨床活動。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一直在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其治療的適應症與我們製藥公司客戶所測候選藥物治療的適應症相同。因此，合資格參與我們客戶臨床研究的患者可能加入我們競爭對手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從而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挑戰。

即便我們只是作為招募人參與臨床試驗，但為客戶招募足夠患者，亦涉及對參與患者的健康造成損害的固有風險，從而令我們面臨潛在索賠、訴訟及責任。倘任何該

## 風 險 因 素

等患者招致人身傷害或試驗藥對彼等造成其他傷害，我們作為招募人則可能面臨損害賠償、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索賠及訴訟均耗時耗資，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且即便無理據或不獲支持，亦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生命科學解決方案業務造成傷害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製藥公司或臨床試驗的其他申辦方須根據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指引就患者傷害提供充足的保證金，而我們通常在服務協議中要求彼等承擔患者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招致的人身傷害及其他不良反應的全部責任，完全由我們過錯所致者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製藥公司客戶將一直遵守GCP，或遵從協議使我們免受該等索賠、訴訟及責任的損害。

**我們可能需就我們健康管理平台上被指與事實不符、誣衊、誹謗或其他不法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於健康管理平台上發佈文章及其他內容，以推廣保健、疾病及康復護理知識，並激發移動用戶對我們服務的興趣。此外，我們平台允許用戶與我們的外部簽約醫生互動，可提供在線諮詢及診斷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控用戶發佈或分發的內容或我們平台上被視為與事實不符或誹謗的內容，並針對相關內容即刻採取適當行動。有時，某條信息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涉及其他違反行為，並不明顯，故難以判定內容性質，從而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就健康管理平台實用戶條款，據此，用戶同意就彼等於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用戶將通讀並嚴格遵守該等條款及政策。隨著我們逐漸為平台引入更多特性及功能(如專題討論或允許用戶分享想法及諮詢體驗的互動功能，或藥房或製藥公司的廣告專欄)，我們管理內容的負擔會更重。倘我們被認定擔責，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撤銷相關營業執照，或不許在中國運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措施，當內容在平台發佈前，須對其進行審核，而該等措施可能不奏效且我們仍將可能承擔潛在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選定及吸引足夠的合格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健康管理平台，或未能適當管理我們健康管理平台上外部醫生、藥房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則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依賴各類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外部簽約醫生、藥房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產品供應商及賣家)，且我們健康管理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足夠合格參與者、適當管理彼等服務及產品質量並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



## 風 險 因 素

儘管在中國有許多醫生及藥房，但符合我們標準的合格醫生及藥房群體仍很少，合格醫生及其他參與者的甄選流程耗時耗資。儘管付出了努力，但我們仍面臨選不到合格醫生及其他重要參與者的風險。即便我們成功選定合格醫生及其他重要參與者，但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根據該等醫生工作醫院或合作醫院的政策，或彼等與其他互聯網醫院平台訂立的服務協議，禁止或限制彼等提供相關服務)而無法以我們接受的商業條款購買彼等服務，或完全無法購買。

同時，該等參與者服務質量的管理亦充滿挑戰。我們在與該等參與者(特別是外部醫生及藥房)訂立合約安排前會考慮諸多因素並進行大量背景調查工作。我們亦已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以管理彼等服務。然而，由於我們並未聘用該等參與者，故我們對彼等在我們移動平台上的行為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概無保證，我們對彼等服務的監控足以控制彼等工作質量，或彼等將嚴格遵循指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規定，並遵守適用法律及道德準則。倘參與者未遵守我們協議所訂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道德準則所規定的質量及操作準則，則我們健康管理業務的運營可能遭中斷。此外，由於合同關係，我們被視為應對該等參與者之行為負責，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並面臨法律訴訟，而應訴耗時耗資。這可能令我們吸引並留用參與者及用戶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且有損我們的健康管理業務。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保持適用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制定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業務擴張而所需的其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療、互聯網及數字醫療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其要求各種牌照、許可、備案及批文，才能開展並開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取得如下有效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DC許可證、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相關備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藥品經營許可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備案。我們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可定期重續。倘在其當前期限到期時，我們未能保持或重續一項或多項許可證，或及時取得相關續期，則我們的運營會遭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干許可證的各自名稱、註冊資本或法人代表於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許可證持有人須更新該等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適當重續及保持全部該等必要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嚴重者，責令暫停或終止業務。

## 風 險 因 素

由於現有法律的解釋及施行具有不確定性及採用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持有的許可證不全面，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範圍的能力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罰金或其他管制行為。此外，在我們開發及擴展業務範圍時，我們可能需取得其他許可及牌照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許可或完全不能取得相關許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債淨額且可能未來繼續產生負債淨額，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資金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產生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資產虧絀)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故而要求我們進行額外股權融資，這會導致閣下[編纂]遭攤薄，或尋求債務融資，而我們可能不會以利於我們或對我們而言屬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倘在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必要時)時出現任何困難或失敗，則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37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6百萬元。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當前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在可見未來，我們的經營活動將能夠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遵守我們的資本開支規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所作估值釐定。我們根據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內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變動會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公允價值變動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現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公允價值變動的可換股票據變現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透過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實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可換股票據已於2020年4月30日轉換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預計自2020年3月31日至上市日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會持續波動，屆時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資的若干理財產品可能令我們面臨違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大量由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以此作為我們財資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4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理財產品違約而引致的任何虧損。然而，由於我們面臨與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違約風險，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收取投資收益或在理財產品到期前，其不會產生財務虧損。倘我們因該等理財產品招致財務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大型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7%、40.9%及48.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分別為兩名、一名及一名。倘任何大型客戶淡化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型客戶集中在中國的公共部門，且在可見未來，仍將持續這一狀態。鑒於醫療行業(特別是涉及醫療數據的業務)受到高度監管，及相關方面的政策及監管環境在不斷變化，故我們在與公共部門客戶的協議中規定，在政策變動需要終止或監管機構責令終止的情況下，該等客戶對其終止協議的行為不承擔責任。一旦作出任何該等政策或命令，則我們將損失預期收入及可能無法收回預付成本。此外，倘最高監管機構作出任何該等政策或命令，則我們大量的服務協議(非全部)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流可能化為烏有。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從而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罰金並將數據或技術從我們系統刪除。**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規範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阻止版權保護材料的未經授權使用或阻止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特別是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訴訟已成為解決爭端的較為普遍的方法，故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索賠標的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並無面臨境外索賠或訴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在另一司法管

## 風險因素

轄區，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或以非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許可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或我們可能須接受禁令或法院命令。即便指控或索賠缺乏依據，但應訴耗時耗資，還要抽調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人力物力。

同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宣稱，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期間已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用其軟件、絕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範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實施或可能實施的任何政策或合同條文將有效。倘針對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侵權、盜用或違用索賠，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接受禁令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數據並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一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從而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的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直在豐富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任何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待批申請將會獲批或予以登記。我們已取得或在未來可能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且會受到質疑、變得無效、被規避、侵犯或盜用。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企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保護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監控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工作很艱難且成本高昂，且該等監控未必有效。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過去，中國給予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美國等其他發達國家的充分，因此，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如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盜版風險在加劇。

**倘未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反賄賂法律，則會使我們面臨處罰並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以公立醫院、監管機構及政策制定者以及私營部門公司為目標的業務招攬及開發活動，從而使我們面臨僱員及代理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腐反賄賂法律的潛在風險。例如，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實施細則，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辦理相關事務的

## 風 險 因 素

單位或者個人或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賄賂範圍不僅包括佣金、禮物及其他轉移價值或利益的物品，亦包括不正當記錄或不入賬為憑的回扣。因此，我們僱員在我們不知情或違反我們政策的情況下所做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僱員在業務開發過程中任何不規範的記賬行為，會令我們承擔反腐反賄賂責任。

儘管我們已合理實行政策、內部控制及其他措施以促進遵守適用反腐反賄賂法律法規，並向全體僱員或代理提供培訓，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嚴格遵守指引，或出現指引未涉及的情況時，能作出良好的是非判斷。我們僱員如有違反該等反腐法律的情況，甚或遭受違反指控，會招致調查及／或強制措施，從而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分散管理層大部分精力並招致巨額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倘我們或我們僱員或代表我們行事的代理，被指涉及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我們會面臨嚴重的罰金及罰款、利潤追繳、日後行為的禁令、證券訴訟、經營政府業務的禁令、及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此外，倘我們成為實際或潛在違反反腐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負面宣傳對象，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並非有效，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很重要。由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激烈，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除口碑推薦外，我們已採用全面的營銷策略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有選擇地與傳統及網絡媒體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主持及參與線下活動以增加曝光度並發展及維持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利用網絡渠道加深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互動以及進行線上目標營銷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並使我們的潛在客戶更易定位我們。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服務及運營、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非我們所控制。

## 風險因素

**未來對互補性資產、技術及業務的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失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會獲得預期回報。此外，投資及收購會佔用巨額現金、對股票的發行造成潛在攤薄、產生大量與商譽或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開支及面臨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倘商譽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我們可能須將此項重大支出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投資及收購亦可能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投入更多的精力。此外，甄選及促成投資及收購、將被收購業務與我們業務融合將產生巨額成本，而融合被收購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我們可能須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這可能耗資巨大。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成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開拓海外市場，這將令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有序地進行海外擴張乃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挖掘境外業務機會，這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除在中國已面臨的風險外，我們還可能面臨監管、經濟、政治及其他各類風險。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存在固有的風險及成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管理難以適應當地企業文化及該等新地域的習俗；
- 不了解當地法律法規，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各類監管及法律規定以及不同批准或許可規定的合規成本增加；
- 於獲得市場準入及獲取業務運營所需相關當地執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存在挑戰，原因是數據處理相關行業出於數據安全方面考慮可能不會向外國公司開放；
- 於該等新市場聘用、留用及調動充足人員及跨地域協調運營存在挑戰；
- 於該等新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及支持存在挑戰；
- 需調整及使產品本地化以適應特定國家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潛在差異；
- 與當地健康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供應商抗衡存在挑戰，該等供應商可能在當地具有較長的運營經驗，同時擁有相對更加成熟的客戶基礎；
- 潛在不利稅務影響；
- 外匯虧損及現有管制條例的要求；

## 風險因素

- 知識產權的保護有限及與當地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潛在糾紛；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當地政治、監管及經濟動蕩或內亂。

我們於海外監管環境及市場慣例方面經驗不足，可能無法於選擇進入的市場中滲透或成功運營。此外，我們可能在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品牌認知度有限，這可能導致新市場的客戶不接受或延遲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另外，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產生巨額開支，且該等擴張未必會成功。未能有效避免或減少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損失投資並對我們於全球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及時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橫跨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我們通常會向其授予信貸期，從而導致應收賬款。儘管我們在與公立醫院及政策制定者的服務協議中規定了明確的付款計劃，而在政府撥款或其他資助審批流程出現潛在延遲或變動（非我們或我們客戶所控制）時，該等客戶嚴格遵循及執行付款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限。除具體的付款條款外，我們通常在與私營部門的客戶（如製藥公司及保險公司）訂立協議前，亦會對其作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或將能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客戶的不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或未能發現或阻止欺詐及僱員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編纂]前，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負責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和其他資源有限。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倘我們不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可能令[編纂]對我們的財務申報資料失去信心，從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及導致股份交易價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面臨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為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監控並整改我

## 風 險 因 素

們發現的與之相關的任何缺陷，我們已投入且將繼續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但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並消除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所有缺陷。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就我們的運營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特別是，我們當前並未辦理產品責任險、核心人員險或CRO保險，如職業責任險或商業普通責任險。為該等風險擔保耗資巨大，且難以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相關保險，但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為若干項目購買CRO保險，以更好地使我們免遭相關運營風險。任何未辦保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令我們承擔責任，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類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類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註冊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繳款，但不超過僱員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實施僱員福利計劃之規定。以往我們並未為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完成相關僱員福利計劃註冊，原因是相關附屬公司還未僱請任何僱員，或其通過勞務中介作出社保及公積金供款，且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為若干僱員支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足。自2019年7月以來，我們已糾正了這一不合規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當局不會因我們的以往的違規行為而對我們施以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倘地方機關確定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規向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就欠繳的僱員福利承擔滯納金或罰金。此外，該等負債的撥備可能並不充足。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從而可能會導致股權激勵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於2015年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或稱為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截至[編纂]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30,333,334股。我們認為，授予股權激勵對我們吸引並留用主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權激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任何嚴重或持久的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在2020年第一季度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其是否會導致經濟持久衰退仍未知。即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充滿無數挑戰。即便在2020年前，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若干央銀及財政機關採用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亂、恐怖威脅及開戰可能性可能加劇全球的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而引發的擔憂，亦可能對經濟造成潛在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的未來關係因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而充滿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及中國預期或感知整體經濟增速甚是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害(包括自然災害)、爆發衛生疫情及其他疫情以及非常事件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對全球及全行業造成了罕見的挑戰，包括對我們業務也造成了挑戰。於2020年年初，COVID-19的爆發導致全中國的多數企業辦公室、醫院及製藥公司的研究工作實驗室暫時關閉。多數大城市實行不同程度的封鎖。我們僱員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復工，這對我們的運營效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一般經濟生活亦大幅減少。儘管我們受邀幫助武漢政府建立數據平台，以預測疾病發展趨勢並指導其制定抗疫政策，但醫院對我們數據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在此期間亦有下滑。儘管截至[編纂]日期，國內多數活動限制已放開，但疾病未來的進展及世界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後續是否會面臨多波COVID-19疫情，仍充滿巨大不確定性。當前，概無可大規模使用的COVID-19疫苗或特定抗病毒治療。放開經濟及社交生活的限制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倘COVID-19疫情無實質性好轉，或在中國或全球出現進一步惡化，則我們提供有效服務及解決方案(特別是本地服務)的能力會受限，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受自然災害、其他衛生疫情或其他影響中國(特別是北京、廣州及貴州)的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嚴重中斷、停工、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硬件或軟件故障，同時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衛生疫情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衛生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我

## 風險因素

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我們多數董事及管理層以及大多數僱員均居於此。我們多數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託管在北京、廣州及貴州的設施上。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對北京、廣州或貴州任何一地造成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厲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實施外資擁有權限制，除非是屬於若干例外情況。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資格提供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多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已取得各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當前及緊隨[編纂]生效後，我們於中國的重要外商獨資企業及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均未且將不會於任何重要方面違反中國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且我們重要外商獨資企業、重要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各自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權益持有人之間所立合約安排中的各項協議屬有效，受其條款及中國當前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約束並可據此強制執行，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並未違反中國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惟面臨「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儘管如此，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最終意見不會與漢坤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重要外商獨資企業、重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可能以迫使我們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經營、員工及資產的方式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而這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而我們的股份隨後可能亦因此面臨退市風險。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但我們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提供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

## 風險因素

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同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某些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這將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自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適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同樣，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對價維持有關控制，而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且該等實體及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與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可變利益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進行業務經營以及控制增長的能力。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從而促使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來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任相應的外商獨資企業或該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將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解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特別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利息。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經營的行業進行投資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我們通過合同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

## 風險因素

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已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度及外匯管治以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牢牢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出台相關產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幾十年內取得了明顯增長，但無論是在地理區域上還是各經濟版塊之間，增長卻一直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已有所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影響則可能會很嚴峻。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態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同時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舉措，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部分舉措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稅收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已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下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在這種法律體系下法院以往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體系變化迅速，且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可能相互矛盾，因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因素。

## 風 險 因 素

為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然而，由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解釋與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較發達法律體系下的情況相比，可能更加難以預測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其中部分政策並未及時或根本未發佈，但卻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知悉所有對有關政策及規章的可能違反。這種對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事先批准。**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或稱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稱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六大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條文，其主旨是要求為使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則在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和適用性方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無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是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收購「中國本地公司」(尤其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中國本地公司(相關術語根據併購規則界定))的股權或資產。不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同樣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隨後決定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因此，如果閣下為進行結算和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所稱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



## 風 險 因 素

賬務、財產等實施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關於如何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國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一般情況下確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住地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標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案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慣常居住在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極大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出於企業所得稅目的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企業，稅率為10%；對於非中國個人，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約束）。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福利尚不清楚。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減少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的回報。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

## 風 險 因 素

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的規定。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

除通過有機增長外，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發展。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耗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能否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費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

## 風 險 因 素

及出售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作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之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境外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或出售，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除非有關股東於我們上市後在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有關股份）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我們在該等交易中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承擔稅項或預扣稅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的多間中國經營實體因經營高科技業務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可享受稅務優惠期，包括自首個盈利日曆年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費。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中國來源並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

## 風 險 因 素

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中國稅項責任均可通過適用的稅收條約的規定予以減收。

誠如上文「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我們股份轉讓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股息金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如果有關貸款期限超過一年，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支機構備案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通過網上信息申報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政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了先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某些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從其外匯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作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支出，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未闡明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從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倘日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需要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財務支持，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

## 風險因素

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的目的以其在境內企業所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此外，當該中國居民直接持有其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告」)，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告，實體及個人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已遵守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可按時獲取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須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可能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

## 風 險 因 素

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獨立產生債務，債務條款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償付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了一個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

## 風 險 因 素

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其他貨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他們的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若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若中國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於2019年1月，香港及中國



## 風 險 因 素

訂立了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且相關方具有書面排他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新安排尚未生效，其將如何實施尚不確定。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之前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等事項。我們以及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上市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時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面臨罰款，對實體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對個人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了有關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得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檔，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

## 風 險 因 素

---

(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資料提供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編纂]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

## 風 險 因 素

---

[編纂]